#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12日,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6月13日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 理(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银江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 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2年12月12日至2023 年 6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 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 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

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 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